

條次	《消防(消除火警危險)規例》	條次	《消防條例》
2	<p>(4) 在第 14 及 16 條中，“物件或東西”(article or thing)就某處所而言，指任何不屬該處所的用途或擬作的用途所需的裝置、配件或固定附著物的物件或東西。</p> <p>(3) 在第 14 及 15 條中，“逃生途徑”(means of escape)就某處所而言，指在顧及該處所的用途或擬作的用途下，為了人身安全而所需的逃生途徑。</p>	9D	<p>在第 9B 及 9C 條中</p> <p>“物料或東西”(matter or thing) 就任何處所而言，指任何不屬該處所的用途或擬作的用途所需的裝置、配件或固定附著物的物料或東西；及</p> <p>“逃生途徑”(means of escape) 就任何處所而言，指在顧及該處所的用途或擬作的用途下，在發生緊急事故時為了人身安全而可能需要的逃生途徑。</p>

<p>4</p>	<p>(1) 在符合第(2)款的規定下，如獲送達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的人 —</p> <p>(a) 沒有在通知書指明的限期內消除該通知書所關乎的火警危險；或</p> <p>(b) 致使、准許或容受該火警危險在該通知書送達日期後的 12 個月內的任何時間再次產生，</p> <p>則處長可安排在有關的處所之內或之上進行他認為為消除有關的火警危險和防止該火警危險在該處所之內或之上再次產生而屬必需的工程，及安排移走和接管他認為為此而必需移走和接管的物件或東西。</p> <p>(2) 處長除非信納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所關乎的火警危險 —</p> <p>(a) 構成在有關的處所之內或之上發生火警的即時及重大的危險；或</p> <p>(b) 在該處所之內或之上一旦發生火警時，相當可能會將在火警中對人命造成的一般危險大幅提高，</p> <p>否則不得根據第(1)款安排進行工程及安排移走和接管任何物件或東西。</p>	<p>9(3A)</p>	<p>凡根據第(1)款向任何人送達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而</p> <p>(a) 該人</p> <p>(i) 沒有在通知書所指明的時限內消除有關火警危險；或</p> <p>(ii) 致使、許可或容受該火警危險在送達通知書的日期後 12 個月內的任何時間再次出現；及</p> <p>(b) 處長信納通知書所指的火警危險</p> <p>(i) 構成在處所之內或之上發生火警的即時和重大的危險；或</p> <p>(ii) 在處所之內或之上發生火警時相當可能會大為增加一般在火警中對人命造成的危險，</p> <p>處長可安排在處所之內或之上進行他覺得必需的工程，以消除該火警危險和防止該火警危險再次出現。</p>
----------	---	--------------	---

5	<p>儘管有第 3 條的規定，處長如信納任何處所之內或之上存在火警危險，可在下述情況之下無須送達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而安排在該處所之內或之上進行他認為為消除該火警危險和防止該火警危險在該處所之內或之上再次產生而屬必需的工程，及安排移走和接管他認為為此而必需移走和接管的物件或東西 —</p> <p>(a) 因某人的作為、失責或容受在有關的處所之內或之上以致該火警危險產生或持續，而該人不能輕易尋獲或不在香港；及</p> <p>(b) 處長信納該火警危險並非因該處所的擁有人、租客、佔用人或負責人的任何作為、失責或容受以致產生或持續的。</p>	9(2)	<p>如因某人的作為、失責或容受以致火警危險產生或持續而該人未能尋獲，且該火警危險顯然不是因處所(該火警危險存在於其內或其上的處所)的擁有人、租客、佔用人或負責人的作為、失責或容受而產生或持續，則處長可消除該火警危險，並採取防止該火警危險再次出現所需的行動。</p>
6	<p>處長可授權副處長或消防總長行使第 4 條賦予處長的權力或執行該條委予處長的職責，但處長不得授權任何其他成員行使任何該等權力或執行任何該等職責。</p>	9(3B)	<p>儘管第 6 條另有規定，處長可授權副處長或消防總長行使第(3A)款授予處長的權力或執行第(3A)款委予處長的職責，但處長不獲賦權授權任何其他人行使該等權力或執行該等職責。</p>
7	<p>(1) 如某物件或東西根據第 4 或 5 條被移走，則處長須安排在有關的處所的顯眼部分張貼一份以中文及英文發出的通告 —</p>	-	-

	<p>(a) 列明該物件或東西的細節；及</p> <p>(b) 籲請在該通告張貼當日之後的 1 個月內向處長提交要求交還該物件或東西的申索。</p> <p>(2) 如有根據第(1)款提出的要求交還任何物件或東西的申索，則除非處長信納申索人是該物件或東西的擁有人或根據其他原因有權管有該物件或東西，否則處長可拒絕將之交還。</p> <p>(3) 如沒有申索在第(1)(b)款所指的限期內就某物件或東西而提出，或處長根據第(2)款拒絕將之交還任何人，則該物件或東西 —</p> <p>(a) 可以公開拍賣的方式出售；或</p> <p>(b) 如處長認為情況有需要，可 —</p> <p>(i) 以其他方式出售；或</p> <p>(ii) 不予出售而以其他方式處置。</p> <p>(4) 根據第(3)(a)或(b)(i)款出售物件或東西所得的收益須用以支付根據第 4 或 5 條進行的工程而合理招致的開支；餘款(如有的話)須撥入政府一般收入。</p>	<p>9(11)(a)</p> <p>9(11)(b)</p>	<p>處長在消除火警危險中或在為防止火警危險再次出現而採取所需行動中移走的任何財產，可以公開拍賣方式出售，或如處長認為情況有需要，則可以其他方式出售，或不予出售而以其他方式處置。</p> <p>根據本款出售任何財產所得的款項可由處長保留，並可用作支付因消除該火警危險而招致的開支；任何餘款(如有的話)須作如下處置</p> <p>(i) 如該財產的擁有人於財產出售日期起計 12 個月內申請領取該筆餘款，則支付予該</p>
--	---	---------------------------------	--

			<p>財產的擁有人；或</p> <p>(ii) 如該筆餘款或其中部分沒有根據第(i)節處置，則撥入香港政府一般收入內。</p>
8	<p>(1) 在不抵觸第(2)款的條文下，處長根據第4條進行工程而合理招致的開支 —</p> <p>(a) 須構成一項由獲送達有關的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的人欠政府的民事債項；及</p> <p>(b) 可藉在區域法院提起訴訟而向該人追討。</p> <p>(2) 凡有訴訟根據第(1)款針對任何人提起，該人如令法庭信納有以下情況，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p> <p>(a) 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所關乎的火警危險</p> <p>(i) 並沒有構成在有關的處所之內或之上發生火警的即時及重大的危險；及</p> <p>(ii) 在該處所之內或之上一旦發生火警時，並不相當可能會將在火警中對人命造成的一般危險大幅提高；或</p>	9A	<p>(1) 處長根據第9(3A)條進行工程所招致的開支，是一項欠下政府的債項，在不抵觸本條第(2)款的規定下，在區域法院可向獲送達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的人追討。</p> <p>(2) 凡有訴訟根據第(1)款針對任何人提出，而該人令法庭信納以下情況，即為免責辯護</p> <p>(a) 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所指的火警危險</p> <p>(i) 並不構成在發現該火警危險的處所之內或之上即時或實質的火警危險；及</p> <p>(ii) 在該處所之內或之上發生火警時並非相當可能會實質上增加一般在火警中對人命造成的危險；或</p>

	<p>(b) 該火警危險是因獲送達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的人以外的人的故意作為、失責或容受所致。</p> <p>(3) 本條不得解釋為影響獲送達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的人，可能具有的在向其他人取得分擔、彌償或損害賠償方面的任何權利。</p>		<p>(b) 該火警危險是因並非獲送達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者的人的作為或不作為所致。</p> <p>(3) 本條不得解釋為對獲送達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的人在獲得任何其他人所作分擔、彌償或損害賠償方面可能擁有的任何權利有所影響。</p>
9	<p>(1) 獲送達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的人如沒有在該通知書指明的限期內遵從該通知書的規定，不論是否有火警危險令就他作出，該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並可就該罪行持續的每日另處罰款\$10,000。</p> <p>(2) 如獲送達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的人致使、准許或容受有關的火警危險在該通知書送達日期後的 12 個月內的任何時間再次產生，</p>	<p>9(3)</p> <p>凡根據第(1)款向任何人送達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而有下列任何一種情況出現</p> <p>(a) 通知書所指的火警危險是因該人的故意作為或失責而產生的；或</p> <p>(b) 該人沒有在通知書所指明的時限內遵從通知書上的任何規定，</p> <p>則不論是否已根據第(4)款就他作出一項命令，該人即屬犯罪，可處罰款\$25,000；如所犯罪行是沒有在通知書所指明的時限內遵從該通知書上的任何規定，則可按罪行持續的期間，每日另處罰款\$2,500。</p> <p>9(4A)</p> <p>凡任何人根據第(1)款獲送達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而致使、許可或容受該火警危險在送達通知書的日期後 12 個月內的任何時間再次出現，即</p>	

	該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並可就該罪行持續的每日另處罰款\$10,000。		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5,000，並可按罪行持續的期間，每日另處罰款\$2,500。
10	<p>(1) 裁判官可應處長的申請或主動在任何人被裁定犯第 9 條所訂罪行後的任何時間，就該人作出一項採用附表 1 表格 2 的格式的火警危險令。</p> <p>(2) 儘管有第(1)款的規定，不論獲送達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的人是否已被裁定犯第 9 條所訂罪行，裁判官仍可應處長的申請在以下情況下就該人作出一項火警危險令 —</p> <p>(a) 處長向裁判官證明並使裁判官信納該人沒有在該通知書指明的限期內遵從該通知書的規定；或</p> <p>(b) 處長向裁判官證明並使裁判官信納不論有關的火警危險是否自該通知書送達後已消除，該火警危險已再次產生或仍然持續。</p> <p>(3) 就某消防火警危險通知書作出的火警危險令可就以下任何事項或該等事項的任何組合作出規定</p>	<p>9(3AA)</p> <p>9(4)</p> <p>9(5)</p>	<p>凡任何人在任何時候，被裁定犯第(3)款所訂罪行，裁判官可主動或應處長的申請，就該人作出一項按附表 5 表格 3 格式的命令(在本條中提述為“火警危險令”)。</p> <p>凡根據第(1)款向任何人送達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而</p> <p>(a) 不論該人是否被裁定犯第(3)款所訂罪行，如他不在通知書所指明的時限內遵從通知書上的任何規定；或</p> <p>(b) 不論有關火警危險自通知書送達後是否已予消除，如該火警危險再次出現，或處長認為該火警危險相當可能會再次出現，</p> <p>則處長可向裁判法院作出申訴，而聆聽該申訴的裁判官可作出一項按附表 5 表格 3 格式的火警危險令。</p> <p>火警危險令可屬</p> <p>(a) 一項消除令，即規定某人遵從與作出該命令有關連的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上的所有或任何規定，或以其他方式消除該火警危</p>

	<p>(a) 某人須遵從該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上的所有或任何規定，或以其他方式在該命令指明的限期內消除有關的火警危險；</p> <p>(b) 某人須在該命令指明的限期內作出為防止有關的火警危險再次產生所需作出的事情；</p> <p>(c) 禁止某人致使、准許或容受有關的火警危險再次產生。</p> <p>(4) 如 —</p> <p>(a) 火警危險令就某人作出，而該人提出要求；或</p> <p>(b) 作出該命令的裁判官認為適宜，</p> <p>則該命令須指明該人為消除該命令所關乎的火警危險或為防止該火警危險再次產生的目的而須進行的工程。</p> <p>(5) 火警危險令是另加於就第 9 條所訂罪行而判處的任何刑罰之上的。</p>	<p>9(7)</p> <p>9(3AB)</p>	<p>險，或辦理為防止該火警危險在命令指明的期間內再次出現所需事情的命令；或</p> <p>(b) 一項禁止令，即禁止該火警危險再次出現的命令；或</p> <p>(c) (由 1986 年第 54 號第 3 條廢除)</p> <p>(d) 一項綜合上述命令的命令。</p> <p>如就某人作出一項消除令或禁止令而該人有所要求，或如作出該命令的法院認為適宜，則該項消除令或禁止令須指明該人為消除該命令所指的火警危險或為防止該火警危險再次出現而須進行的工程。</p> <p>火警危險令是另加於就第(3)款所訂罪行判處的任何刑罰之上的命令。</p>
11	<p>(1) 在符合第(2)款的規定下，裁判官可應處長經宣誓所作的告發，就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所關乎的處所作出一項採用附表 1 表格 3 的格式的禁止令，禁止該處所用作該命令所指明</p>	9(7A)	<p>凡根據第(1)款向任何人送達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而處長經宣誓所作的告發令裁判法院信納以下各項已獲證明</p>

	<p>的用途。</p> <p>(2) 除非處長向裁判官證明以下事項並使裁判官信納，否則裁判官不得作出禁止令 —</p> <p>(a) 處長在作出告發前 24 小時或之前，已藉面交獲送達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的人的方式或藉寄交該人的掛號郵件的方式送達一份書面通知，說明處長有意為第(1)款的目的作出宣誓告發；</p> <p>(b) 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所關乎的火警危險在處長作出宣誓告發時持續；</p> <p>(c) 火警危險的成因 —</p> <p>(i) 是源於有關的處所的結構特質的；或</p> <p>(ii) (在顧及到該處所位處的地區的性質下)是源於該處所的位置的；及</p> <p>(d) 該處所目前的用途可能會實質提高 —</p> <p>(i) 火警或其他災難或因發生火警而危及生命或財產的可能性；或</p> <p>(ii) 在處所之內或之上發生任何其他災難的可能性。</p>	<p>(a) 處長藉面交方式或掛號郵遞方式向根據第(1)款獲送達通知書的人發出不少於 24 小時的書面通知，說明擬宣誓作告發的意向；及</p> <p>(b) 火警危險持續，而火警危險的成因在於有關處所的結構特點，或(在顧及該處所所在地區的性質下)在於該處所的位置；及</p> <p>(c) 該處所現時所用作的用途，可實質上增加火警或其他災難發生的可能性，或實質上增加因在該處所之內或之上發生火警或其他災難而對人命或財產造成的危險，</p> <p>裁判官可作出一項按附表 5 表格 3A 格式的命令(在本條中提述為“封閉令”)，禁止將該處所用作該命令所指明的用途。</p>
--	---	---

	(3) 裁判官如應申請而信納某項有效的禁止令所關乎的處所，已變為適合作該命令所指明的用途，他可聲明該項事實並撤銷該命令。	9(8)	裁判法院如信納任何處所(封閉令對其有效的處所)已適合用作該命令所指明的用途，則可宣布法院信納此情況，並撤銷該封閉令。
12	<p>(1) 任何人在無合理辯解的情況下明知而違反火警危險令或禁止令，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00，並可就該罪行持續的每日另處罰款\$20,000。</p> <p>(2) 在不損害第(1)款的原則下，如火警危險令未獲遵從，處長 —</p> <p>(a) 在第 13(9)條的規限下，可消除該火警危險；</p> <p>(b) 在第 13(9)條的規限下，可作出執行該命令所需作出的任何事宜；及</p> <p>(c) 可藉在區域法院提起訴訟，而將為執行該命令而合理招致的任何開支作為一項欠政府的民事債項，向該命令所針對的人追討。</p>	<p>9(9)(a)</p> <p>9(9)(b)</p>	<p>任何人無合理辯解，明知而違反火警危險令或封閉令，即屬犯罪，可處罰款\$50,000，並可按罪行持續的期間，每日另處罰款\$5,000。</p> <p>在不損害(a)段的情況下，如火警危險令未獲遵從，則處長可在符合第(10)(c)款的規定下消除火警危險，採取為執行該命令所需的行動，並向該命令所針對的人追討因此而合理招致的開支。</p>
13	(1) 在以下條文的規限下，《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第 VII 部就根據本條在裁判官法院進行的法律程序而適用。	9(10)	《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第 VII 部就根據本條在裁判法院進行的法律程序而言適用，但須受以下條文規限

<p>(2) 如有人提出針對火警危險令或禁止令的上訴，則該命令須在上訴有待裁定或撤銷期間暫停執行。</p> <p>(3) 如第(2)款所指的命令並沒有在上訴中被撤銷，則遵從該命令的規定的限期須由上訴的裁定或撤銷之時開始計算。</p> <p>(4) 除第(5)款另有規定外，如 —</p> <p>(a) 針對就第 10(3)(c)條所指事項作出規定的某項火警危險令(不論該火警危險令是否亦就其他事項作出規定)而提出的上訴被駁回或撤銷；</p> <p>(b) 針對規定進行結構工程的某項火警危險令而提出的上訴被駁回或撤銷；或</p> <p>(c) 針對某項禁止令而提出的上訴被駁回或撤銷，</p> <p>則儘管有第(2)及(3)款的規定，上訴人可就該命令未被遵從的期間每日另處罰款\$20,000。</p> <p>(5) 上訴人 —</p> <p>(a) 在上訴被駁回的情況下，如令聆訊該上訴的法庭信納；或</p>	<p>(a) 凡有針對火警危險令或封閉令的上訴提出，則該命令須暫停執行，以待該宗上訴獲裁定或被放棄，如屬一項沒有在上訴中被撤銷的命令，則遵從該命令各項規定的時限須由上訴獲裁定或被放棄時起計；</p> <p>(b) 就一項屬於或包括一項禁止令或規定進行結構工程的火警危險令而言，或就一項封閉令而言，如上訴被駁回或放棄，則儘管(a)段另有規定，上訴人仍可就沒有遵從該命令的期間，每日處以罰款\$5,000，即由假如沒有針對該命令提出上訴時本會就遵從命令的規定所獲許可的時限屆滿後起計，直至緊接上訴被駁回或放棄前的一日止，但如他令聆訊該宗被駁回的上訴的法庭，或審理為已被放棄的上訴而追討罰款的法律程序的法庭信納，該宗有上訴有實質理由，而且並非只為拖延時間而提出的，則屬例外；如屬上訴被駁回的情況，則根據本段所處的罰款(如有判處罰款的話)須由聆訊該宗上訴的法庭判處，而如屬上訴被放棄的情況，則上述每日\$5,000的最高罰款，就追討該筆罰款而提起的法律程序而言，須當作由審理該等法律程序的法庭所判處，但雖然如此，該法庭如認為適合，仍可減少或取消該項罰款的款額；</p>
---	--

<p>(b) 在上訴被撤銷而有關追討罰款的法律程序是在某法庭席前進行的情況下，令該法庭信納， 上訴是有充分理由而並非僅為拖延而提出的，則第(4)款所提述的每日罰款無須繳付。</p> <p>(6) 凡根據第(4)款須就某期間繳付每日罰款，該期間自假若沒有針對第(4)款所提述的一項命令的上訴被提出而本應准予遵從該命令的規定的限期屆滿時開始，直至緊接上訴被駁回或撤銷前一天終止。</p> <p>(7) 在上訴被駁回的情況下，根據第(4)款判處的每日罰款(如有的話)須由聆訊該上訴的法庭判處。</p> <p>(8) 在上訴被撤銷的情況下，每日罰款(如有的話)就於某法庭進行的追討該罰款的法律程序而言，須視為是由該法庭判處的，但該法庭可按其認為適當而降低該罰款的款額或取消罰款。</p> <p>(9) 除第(10)款另有規定外，上訴所針對的火警危險令如規定進行結構工程，則在上訴的裁定作出或上訴被撤銷之前，不得根據第 12(2)條或根據該命令而進行工程。</p>	<p>(c) 凡有針對規定進行結構工程的火警危險令的上訴提出，則除下述情況外，不得在上訴獲裁定或被放棄之前依據第(9)(b)款進行該命令所指的工程：</p> <p>但作出上述命令的法庭如認為，該命令所指的火警危險的性質屬於須立即消除的一種，則即使上訴仍屬待決，仍可授權處長立即將該火警危險消除，雖然如此</p> <p>(i) 如上訴獲判得直，則處長須向上述命令所針對的人支付因處長消除該火警危險而致該人蒙受損害的款額；及</p> <p>(ii) 如上訴被駁回或放棄，則處長可向上述的人追討他在消除該火警危險中所招致的開支。</p>
---	---

	<p>(10) 如作出規定進行結構工程的火警危險令的裁判官認為鑑於有關的火警危險的性質，須立刻消除該火警危險，則即使就該命令而提出的上訴有待裁決，裁判官仍可授權處長立即消除該火警危險。</p> <p>(11) 如處長根據第(10)款消除火警危險，則 —</p> <p>(a) 如有關上訴得直，處長須向火警危險令所針對的人付給因處長消除該火警危險以致該人蒙受損害的款額；</p> <p>(b) 如有關上訴被駁回或撤銷，處長可藉在區域法院提起訴訟，而將為消除該火警危險而合理招致的任何開支作為一項欠政府的民事債項，向該人追討。</p>		
14	<p>(1) 就任何處所而言，任何人 —</p> <p>(a) 安排將任何物件或東西擺放或留下；或</p> <p>(b) 如身為該處所的擁有人、租客、佔用人或負責人，准許或容受任何物件或東西被擺放或留下，</p> <p>而該等物件或東西阻塞或可能會阻塞該處所內的逃生途徑，該人即屬犯罪。</p>	9B(1)	<p>任何人</p> <p>(a) 將任何物料或東西擺放或留下，或致使任何物料或東西被擺放或留下；或</p> <p>(b) 如屬任何處所的擁有人、租客、佔用人或負責人，許可或容受任何物料或東西被擺放或留下，</p> <p>而該等物料或東西阻塞或可能阻塞任何處所內的逃生途徑，即屬犯罪。</p>

	<p>(2) 任何人犯本條所訂罪行 —</p> <p>(a) 如屬首次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p> <p>(b) 如屬其後每次定罪，可處罰款\$200,000 及監禁 1 年，</p> <p>而在上述任何一種情況下，可就該罪行持續的每日另處罰款\$20,000。</p> <p>(3) 在根據第(2)款進行的法律程序中，某份文件如看來是由處長簽署的證明書，述明該文件所指的人在其內指明的日期被裁定犯本條所訂罪行，則該文件一經交出，即須獲接納為證據。</p> <p>(4) 除非相反證明成立，否則就根據第(3)款獲接納為證據的文件而言，須推定 —</p> <p>(a) 該文件是由處長簽署的證明書；及</p> <p>(b) 該文件所指的人在其內指明的日期被裁定犯本條所訂罪行。</p>	<p>9B(3)</p> <p>9B(4)</p>	<p>任何犯第(1)或(2)款所訂罪行的人</p> <p>(a) 一經首次定罪，可處罰款\$25,000；</p> <p>(b) 一經再次或其後定罪，可處罰款\$50,000 及監禁 1 年；及</p> <p>(c) 在任何情況下，可按罪行持續的期間，每日另處罰款\$5,000。</p> <p>在根據第(3)款進行的法律程序中，一份看來是由處長簽署的證明書的文件，說明證明書所指名的人在證明書內指明的日期被裁定犯第(3)款所訂罪行，一經交出，即須獲接納為證據而無須再加證明；並且直至相反證明成立為止，須推定</p> <p>(a) 簽署該證明書的人是處長；及</p> <p>(b) 該證明書所指名的人在證明書內指明的日期被裁定犯第(3)款所訂罪行。</p>
--	--	---------------------------	--

<p>15</p>	<p>(1) 任何人 —</p> <p>(a) 如將或安排將任何處所的逃生途徑以任何鎖或其他器件關牢；或</p> <p>(b) 如身為任何處所的擁有人、租客、佔用人或負責人，准許或容受將該處所的逃生途徑以任何鎖或其他器件關牢，</p> <p>而該鎖或其他器件在火警或其他災難一旦發生時 —</p> <p>(c) 不能在無須使用鑰匙的情況下隨時和方便地從該處所內開啟；或</p> <p>(d) 可能會實質上增加逃生的困難，</p> <p>該人即屬犯罪。</p> <p>(2) 任何人犯本條所訂罪行 —</p> <p>(a) 如屬首次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p> <p>(b) 如屬其後每次定罪，可處罰款\$200,000 及監禁 1 年，</p> <p>而在上述任何一種情況下，可就該罪行持續的每日另處罰款\$20,000。</p>	<p>9B(2)</p> <p>9B(3)</p>	<p>任何人</p> <p>(a) 以任何鎖或其他器件關牢或致使以任何鎖或其他器件關牢任何處所內的逃生途徑；或</p> <p>(b) 如屬任何處所的擁有人、租客、佔用人或負責人，許可或容受以任何鎖或其他器件關牢任何處所內的逃生途徑，</p> <p>而該鎖或其他器件在火警或其他災難一旦發生時</p> <p>(i) 不能在無須使用鑰匙的情況下隨時和方便地從處所內開啟；或</p> <p>(ii) 可能實質上增加逃生的困難，</p> <p>即屬犯罪。</p> <p>任何犯第(1)或(2)款所訂罪行的人</p> <p>(a) 一經首次定罪，可處罰款\$25,000；</p> <p>(b) 一經再次或其後定罪，可處罰款\$50,000 及監禁 1 年；及</p> <p>(b) 在任何情況下，可按罪行持續的期間，每日另處罰款\$5,000。</p>
-----------	--	---------------------------	--

	<p>(3) 在根據第(2)款進行的法律程序中，某份文件如看來是由處長簽署的證明書，述明該文件所指的人在其內指明的日期被裁定犯本條所訂罪行，則該文件一經交出，即須獲接納為證據。</p> <p>(4) 除非相反證明成立，否則就根據第(3)款獲接納為證據的文件而言，須推定 —</p> <p>(a) 該文件是由處長簽署的證明書；及</p> <p>(b) 該文件所指的人在其內指明的日期被裁定犯本條所訂罪行。</p>	9B(4)	<p>在根據第(3)款進行的法律程序中，一份看來是由處長簽署的證明書的文件，說明證明書所指名的人在證明書內指明的日期被裁定犯第(3)款所訂罪行，一經交出，即須獲接納為證據而無須再加證明；並且直至相反證明成立為止，須推定</p> <p>(b) 簽署該證明書的人是處長；及</p> <p>(b) 該證明書所指名的人在證明書內指明的日期被裁定犯第(3)款所訂罪行。</p>
16	<p>(1) 如任何人被裁定犯第 14 或 15 條所訂罪行，裁判官可應處長的申請或主動就該人作出一項採用附表 1 表格 4 的格式的清除令。</p> <p>(2) 清除令是另加於就第 14 或 15 條所訂罪行而判處的任何刑罰之上的。</p> <p>(3) 就某人作出的清除令可規定該人 —</p> <p>(a) (如該人被裁定犯第 14 條所訂罪行)在該命令指明的限期內清除該罪行所關乎的物件或東西；或</p> <p>(b) (如該人被裁定犯第 15 條所訂罪行)在該</p>	9C	<p>(1) 凡任何人在任何時候，被裁定犯第 9B 條所訂罪行，法庭可主動或應處長的申請，就該人作出一項按附表 5 表格 4 格式的命令(在本條中提述為“清除令”)。</p> <p>(2) 清除令是另加於就第 9B 條所訂罪行判處的任何刑罰之上的命令。</p> <p>(3) 清除令規定該命令所針對的人在命令指明的時間內</p> <p>(a) 清除與該罪行有關的物料或東西(如該人被裁定犯第 9B(1)條所訂罪行)；或</p>

	<p>命令指明的限期內清除該罪行所關乎的鎖或其他器件。</p> <p>(4) 凡清除令就某人作出，如該人沒有在該命令指明的限期內遵從該命令的規定，該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00，並可就該罪行持續的每日另處罰款\$20,000。</p> <p>(5) 凡清除令就某人作出，不論該人是否已被裁定犯第(4)款所訂的罪行，該人如沒有在該命令指明的限期內遵從該命令的規定，則處長 —</p> <p>(a) 可進行或安排進行為施行清除令的規定而屬必需的工程；及</p> <p>(b) 可藉在區域法院提起訴訟，而將為進行該等工程而合理招致的任何開支作為一項欠政府的民事債項，向該人追討。</p>		<p>(b) 清除與該罪行有關的鎖或其他器件(如該人被裁定犯第 9B(2)條所訂罪行)。</p> <p>(4) 如清除令所針對的人沒有在命令指明的時間內遵從命令中的任何規定</p> <p>(a) 該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50,000，並可按罪行持續的期間，每日另處罰款\$5,000；及</p> <p>(b) 處長可進行或安排進行任何必需的工程，以施行清除令的規定，並可就因此而招致的任何開支，作為一項欠下政府的債項在區域法院向該人追討。</p>
21	<p>(1) 處長或獲處長書面授權並應要求而出示其授權書的成員，可要求以下的人向處長或該成員提供該人的姓名及地址的正確詳情，並出示其身分證明文件 —</p> <p>(a) 獲送達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的人；</p> <p>(b) 處長或該成員有合理理由懷疑因本身的</p>	9(1A)	<p>處長可藉面交方式或掛號郵遞方式送達通知書，規定任何以下的人—</p> <p>(a) 處長根據第(1)款向其送達通知書的人；或</p> <p>(b) 處長有合理理由懷疑因其作為、失實或容受以致該火警危險產生或持續的人，</p>

	<p>故意作為、失責或容受以致火警危險產生或持續的人；或</p> <p>(c) 處長或該成員有合理理由懷疑已經、即將或意圖犯本規例所訂罪行的人。</p> <p>(2) 第(1)款提述的身分證明文件按照《入境條例》(第 115 章)第 17B(1)條內“身分證明文件”的定義解釋。</p> <p>(3) 任何人如</p> <p>(a) 在無合理辯解的情況下，沒有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遵從處長或有關的成員根據第(1)款提出的要求；或</p> <p>(b) 在與第(1)款所指的要求有關連的情況下，提供他明知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詳情，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p>	<p>9(1B)</p> <p>9(1C)</p>	<p>在通知書所指明的不少於 24 小時的時限屆滿前，向處長提供其姓名及地址的正確詳情，並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p> <p>第(1A)款所提述的身份證明文件，須按照《入境條例》(第 115 章)第 17B 條內“身分證明文件”的定義解釋。</p> <p>任何人</p> <p>(a) 沒有在通知書指明的時限屆滿前遵從第(1A)款的規定而無理辯解；或</p> <p>(b) 提供與第(1A)款的規定有關連而他明知屬虛假的詳情，</p> <p>即屬犯罪，可處罰款\$5,000。</p>
--	---	---------------------------	--